

化学化工与材料科学学院自主选择专业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体现“以人为本、因材施教”的教育理念，充分尊重学生的个性、爱好和特长，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根据《山东师范大学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办法》规定允许符合条件的在校本科生转入其他专业学习。为做好我院本项工作，现将具体工作方案制定如下：

一、化学化工与材料科学学院自主选择专业领导小组

组长：赵巍

副组长：魏宁、耿琰、王栩、高雯、孙传智、万秀艳

成员：张其坤、房超、顾玥怡、赵建霞、史丽伟

二、申请条件

凡我校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 2025 级本科生，在校表现良好且未受学校纪律处分的，均可申请我院自主选择专业。

（一）高考选考科目要求：来自高考综合改革省份的学生须选考化学，来自非高考综合改革省份的学生须选考理科综合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不得申请转入化学化工与材料科学学院各专业

1. 第一学年受到学校纪律处分；
2. 特殊培养类型学生（如定向培养、合作办学、贯通培养、公费师范生、综合评价招生等），或学籍状态为休学等非正常在校学习状态学生；
3. 体育类、艺术类、高水平运动员、民族传统体育等单独

招生专业的学生；

4. 第一学年修读课程存在不及格科目；
5. 第一学年未修读《高等数学》必修课程；
6. 经学院审核认定其他不适宜转入我院各专业学习的情况。

三、拟录取人数

化学专业不超过 10 人，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不超过 5 人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提出申请

1. 拟申请转专业学生务必提前对申请转入专业进行充分了解，并与家长进行充分沟通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好相应评估，避免出现盲目现象，自主选择专业学生一经接收学院录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回原专业。

2. 转专业学生须填写《山东师范大学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申请表》，经我院初步审核，由分管院长签字、学院盖章、汇总信息后，以学院为单位报送至教务处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学院对提交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，通过审核方可参加面试。

（三）测试与录取

1. 我院作为接收学院负责组织自主选择专业学生测试，测试后将拟录取名单报教务处，由学校审批后公布。

2. 录取成绩组成：总成绩=学生第一学年学业成绩（50%）+面试成绩（50%）（面试成绩为百分制）。

学业成绩计算公式：学业成绩= Σ （单门必修课程成绩 × 该课程学分）/ Σ 第一学年全部必修课程总学分。

3. 面试成绩不及格者（低于 60 分）不予录取。申请转入我院专业的学生数超过规定人数时，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

（四）学籍管理和教学安排

1. 转专业录取的学生，其学籍、档案自第三学期转入接收学院管理。

2. 学生已修读课程学分符合转入专业要求的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审核，由教务处统一认定并对课程成绩进行处理，其他课程学分由教务处按任选学分记入成绩单。对未修读的必修课程，跟随下一级重新修读，由转入学院负责办理。

五、收费

（一）学生转专业后应按转入专业标准交纳学费。因转专业需延长修学年限的，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因转专业需要对宿舍进行调整的，住宿费按新入住宿舍收费标准执行。

六、咨询和投诉电话

顾老师 0531-86180590

山东师范大学化学化工与材料科学学院

2026 年 7 月 9 日